

河南省水利厅文件

豫水农〔2015〕27号

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快大型灌区 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、规模化节水灌溉 增效示范项目年度工程建设进度的通知

有关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有关省直灌区管理局：

目前，全省 2014 年度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、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已陆续进入了紧张的施工阶段。但从掌握的工程建设进度情况来看，工程建设进展十分不平衡，个别灌区和项目县未按要求开工，影响了全省的工程进度，为了进一步加快工程建设进度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地要及时总结前段工程建设组织的经验，查找不足，进一步加强对实施大型灌区

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、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的领导，查找制约工程建设进度的环节，采取得力措施，及时解决问题，保证建设进度，稳步推进。

二、科学安排施工，确保进度。对没有开工的项目，要加大督导力度，查找出未能及时开工的原因，采取得力措施，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，力争早日开工。对已开工的项目，各地要抓住目前施工的黄金季节，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，对施工计划节点进行再一次测算，在不影响施工质量的前提下，尽可能缩短工期。同时加强建设管理，按照拟定的施工节点，环环相扣，保证按时完成建设任务。

三、精细管理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。积极推行“法人负责，监理控制，施工保证，政府监督”的质量保障机制，严把原材料进场、设备购进、成品使用、隐蔽工程验收等关口。强化监理在质量过程控制中的重要作用，实行全程旁站监理和质量抽检，确保灌区工程建设质量。

四、明确目标任务，奖惩兑现。有关省辖市要采取有力措施，及时足额落实市级配套资金。市级配套资金落实与否和灌区滤建配套节水改造、规模化节水项目建设责任目标完成情况，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并与下一年度的项目投资安排和先进评比挂钩。对进度落后的项目管理单位，采取约谈、致函、通报、暂停资金安排、项目审批等措施，进一步督促各地加快工程建设进度。

五、严格月报制度，确保信息通畅。各有关项目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，按时上报工程进度。省厅将对上报情况进行核实，及时报送省政府领导，并抄送各有关省辖市政府。

六、加快灌区 2015 年度工程实施方案编制的前期工作。要按照《关于编制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15 年度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强协调、加大工作力度，尽快完成 2015 年度实施方案的招标和编制工作，请于 4 月 30 日前报送 2015 年度实施方案。



2015年4月2日

湖南省水利厅

五、严格月报制度，确保信息通畅。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按月报送汛情汛况报告，省厅将对汛情汛况进行汇总，及时报送省政府领导，并抄送各有关省辖市政府。
六、加快灌区2015年度工程实施方案编制的前期工作。按照《关于编制大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2015年度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强协调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尽快完成2015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工作，请于4月30日前报送2015年度实施方案。



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5年4月2日印发

